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召华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邮件、电话及当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召华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胡召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超先生、何泉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前述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前述人员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